

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产能扩大技改项目（固废专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产能扩大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组长为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员有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技术专家。

建设单位介绍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和固废设施的建设情况和验收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与调查结论。

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并对照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产能扩大技改项目（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现场勘察了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崇福路 226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优化生产工艺，新增一套多效蒸馏装置，将产品产能由 45000 吨/年增加至 110700 吨/年，新增 65700 吨产品产能包括：1、含硫硅烷偶联剂产品产能由 10000 吨/年增加至 25000 吨/年；2、含硫硅烷衍生物产品产能由 10000 吨/年增加至 30000 吨/年；3、四氯化硅产品产能由 2000 吨/年增加至 5000 吨/年；4、盐酸产品产能由 18000 吨/年增加至 40000 吨/年；5、混凝土添加剂产品产能由 5000 吨/年增加至 10000 吨/年；6、丙基三氯硅烷产品产能新增 700 吨/年。项目配套增设废气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完成了《南京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产能扩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7 年 9 月 30 日，原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南京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产能扩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17〕4 号）文通过审批。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5 月开始调试。

2019 年 8 月 30 日，建设单位已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结论为：大气、水及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7.8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3.7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2.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本项目达到 110700 吨/年产品产能（新增 65700 吨产品产能），其中，含硫硅烷偶联剂产品产能由 10000 吨/年增加至 25000 吨/年；含硫硅烷衍生物产品产能由 10000 吨/年增加至 30000 吨/年；四氯化硅产品产能由 2000 吨/年增加至 5000 吨/年；盐酸产品产能由 18000 吨/年增加至 40000 吨/年；混凝土添加剂产品产能由 5000 吨/年增加至 10000 吨/年；丙基三氯硅烷产品产能新增 700 吨/年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储存方式及处置方式（不含已验收自建焚烧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内容与原环评及相应的固废管理要求相比，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均有所调整。根据《南京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产能扩大技改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2019 年 8 月）及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固废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主要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依托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依托的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内外部警示标志牌、分区暂存、内外部监控设施并联网，防渗防腐环氧树脂地坪和收集槽等措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安全暂存”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未沾染类）、废保温材料（未沾染类）和废旧金属，危险废物包括前馏分、聚硅氧烷、废盐、滤纸、滤布和滤袋、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危险、报废产品、废包装材料、油污纱手套及废劳保用品、废日光灯管、废铅蓄电池等。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进入自建危废焚烧炉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按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规范暂存和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产能扩大技改项目”的资料调查以及实地勘察，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调查期间固废设施正常运行。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验收组认为，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产能扩大技改项目”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完善副产品的属性判别，必要时细化后续管理措施。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危险废物暂存相符性分析；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去向，规范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产能扩大技改项目（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卢宇川

叶海

沈香花

刘亚军

夏金松